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或“保荐机构”)对富春环保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原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自2011年9月21日起,富春环保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太平洋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限售股份承诺及执行等情况,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本为16,0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39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400万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1,400万股。

2011年3月9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末总股本21,4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从21,400万股变为42,8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从16,000万股变为32,000万股。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富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如下：

此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根据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及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的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将应转持的公司股份数量5,400,000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股份锁定期限为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1年9月13日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截至2011年9月13日，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情况说明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21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5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9%。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00
2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3,980,000	33,980,000
3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6,000,000
4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8,679,612	38,679,612
5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6,140,388	6,140,388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10,800,000	10,800,000
合计	-	153,600,000	153,600,000

五、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1、富春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2、富春环保出具的《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富春环保《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富春环保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富春环保本次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见 周兴国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9月16日